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企業實習實施作業要點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企業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企業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備查
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企業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備查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

- 一、 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推動企業實習，以使學校教育與企業需求間更加緊密結合，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企業實習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 本系設有企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實習相關事務。委員 3 至 7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企業實習任課教師、學士班學生及碩士班學生各 1 名擔任，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 三、 實施方式
 - （一）實習流程
 1. 由本系洽詢實習企業，提出實習名額及工作需求。亦可由學生自行申請實習企業，經由本委員會核定通過。
 2. 公告實習企業名單，學生繳交實習申請表及個人資料，並由本系企業實習授課教師進行初審與媒合，必要時得協助學生與實習企業代表面談。
 3. 由本系企業實習課程之授課老師對學生進行實習行前教育，讓學生瞭解實習內容、工作態度、企業倫理及人際關係等輔導。
 4. 學生開始參與實習前，需繳交家長通知書回函。及為維護實習學生權益，本系應與實習企業簽訂實習契約，並為學生投保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
 5. 實習期間，授課老師視需要訪視實習企業及學生，以瞭解學生之工作情況，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6. 企業實習開設（一）至（六）各為 2 學分選修課程，碩士班最多以 2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學士班最多以 6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其餘學分仍外加計入總畢業學分數中。
 7. 學生於實習過程中，定期撰寫工作報告及完整之實習心得報告，做口頭報告與分享。並符合實習企業之實習規範，由實習企業督導與授課老師

共同評分。

(二) 實習時間：

1. 學期中：每日 8 小時，每週至少 1 天，1 學期 160 小時為原則，承認 2 學分；或每週至少 2 天，1 學期 320 小時為原則，承認 4 學分。
2. 暑假期間：每日 8 小時，每週 5 天，1 個月 160 小時為原則，承認 2 學分；或 2 個月 320 小時為原則，承認 4 學分。

(三) 實習資格及名額

1. 本校各系所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有興趣企業實習及符合實習企業要求條件之學生皆可申請。
2. 實習名額由實習企業與授課教師雙方討論訂定。

(四) 實習內容

由實習企業與授課教師雙方討論訂定

(五) 實習成績

1. 實習評估（包含出缺席、實習企業及任課老師評分）佔 50%
2. 定期工作報告及實習心得報告（包含期中書面與期末書面、口頭報告及實習成果海報。期末報告務必出席，若當學期無法參加，須於下一學期補報告，或者自拍五分鐘報告影片）佔 50%

內容包括：

- (1) 工作內容
- (2) 學習
- (3) 生活
- (4) 對實習課程的建議
- (5) 附錄（實習照片、實習活動等）

期中報告本文至少 4 頁 A4 紙以上，期末報告本文至少 8 頁 A4 紙以上（附圖、附表、附錄不計）

四、實習學生工作紀律

- (一) 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實習期間請假需經實習企業之主管同意。
- (二) 遵守實習企業所安排之工作及作息等各項規定，並接受指導，不得轉換實習企業/實習單位或任意停止實習，惟特殊情事經本系協議通過者，得以個案處理。
- (三) 實習學生必須嚴守保密之義務，絕不將實習企業的機密資訊洩漏或以任何方式告知第三人，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相關機密資訊。

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交付或交由第三人利用相關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

(四) 實習學生必須尊重實習企業的智慧財產權。

(五)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損實習企業及本校校譽之行為或其他不適任之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本系與實習企業協商同意後，得隨時終止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五、其他事項

實習期間經本系與實習企業協議後，得就計畫未盡事宜，另訂應注意事項，並不定期協調檢討各項實習措施，以期本系「企業實習」方案更臻完善。

六、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費用依實習輔導辦法辦理。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程序：

